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26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7
-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9,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19,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和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海正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6 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 海正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海正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9,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 元。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 5.90%。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 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海正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181,000 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